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343號

原告 蕭桂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益弘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7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路0號28樓之5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並自民國113年9月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000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加計自113年9月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6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斷。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並一併提供最新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俾核定裁判費及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冒佩妤